

#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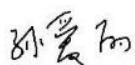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2021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的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2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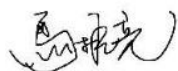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---

孙爱丽



---

马振亮



---

田新民

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